附件2

平罗县跨部门联合“双随机”抽查监管

联席会议制度

为进一步创新市场管理方式，规范市场执法行为，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，推动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工作目的

按照国务院、自治区和市政府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有关文件要求，大力推广“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随机选派检查人员”的“双随机”抽查机制，严格遵守“及时公开检查结果”的“一公开”原则，限制部门随意执法、检查任性，规范监管行为，创新管理方式，强化市场主体自律和社会监督，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，提高监管效能，激发市场活力。

二、联席会议组成

**（一）联席会议召集人。**联席会议由县人民政府组织召开，县政府分管领导任总召集人，县市场监管局局长和政府办副主任任副总召集人。

**（二）联席会议成员。**县委政研室，县发改科技局、工信局、民宗局、公安局、民政局、司法局、财政局、人社局、国土局、环保局、住建局、卫生计生局、交通局、水务局、农牧局、商务经合局、文广局、教体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安监局、税务局等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。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，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参加。

**（三）联席会议办公室。**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，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，办公室主任由市场监管局局长担任，负责督促和检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，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。各成员单位办公室负责人为联席会议的联络员。

三、联席会议的主要任务和职责分工

**（一）联席会议主要任务**

1.建立联合抽查事项清单。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包括抽查项目、抽查依据、抽查主体、抽查内容、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、抽查方式等内容。参与联合抽查的部门要结合权力清单和监管清单，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检查事项，制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事项清单，并进行动态调整。

2.建立联合抽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。县市场监管局要依托工商业务综合系统，建立本级市场主体名录库，根据各参与部门提供的监管对象目录，分别建立重点监管对象名录分库、行业监管对象名录分库。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并建立名录库动态调整机制。

3.建立联合抽查工作细则。各成员单位要结合县情实际，认真研究制定本级联合抽查工作细则，明确抽查计划、抽查组织方法、实地检查程序、检查结果处理、检查纪律等内容，各相关部门和各检查组按工作细则实施抽查。

4.加强信用信息共享联合惩戒。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要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，并将失信记录及时纳入信用信息平台，加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力度，形成有效震慑，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。

**（二）联席会议职责**

1.联席会议职责。在县人民政府领导下，研究制定推进全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的重大政策措施，推动完善平罗县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监管系统平台建设，实现部门间企业信用信息互联共享；建立健全企业信用约束机制，在多领域实现联合惩戒，使失信企业“一处违法，处处受限”，充分发挥诚信在市场经济中的基石作用，努力营造规范有序、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。

2.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责。负责全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的组织、协调和推进；定期向联席会议报告阶段性工作，督促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；负责联席会议领导讲话、文件的印发、资料整理归档等有关工作，负责信息编报和宣传报道工作。

四、工作内容和规则

（一）联席会议由总召集人召集，也可委托副总召集人召集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主管领导、联络员参加。联席会议一般半年召开1次，需要时可以临时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单位会议。确因工作需要，经召集人同意，可邀请有关单位列席联席会议。

（二）联席会议的议题由联席会议办公室确定，各成员单位认为有必要解决的问题，可提议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。内容主要包括：（1）听取各成员单位落实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的进展情况汇报，研究、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；（2）组织开展专题调研，研究提出推进工作的意见建议；（3）加强沟通对接，实现联合监管。

（三）不定期召开专门会议。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阶段性工作安排，报请联席会议召集人同意，召开专门会议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热点难点问题，协调相关部门研究议定阶段性重点工作。

五、工作机制

**（一）工作例会机制。**县市场监管局要定期牵头召开由相关成员单位参加的会议，通报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工作进展情况，协调安排部署下步工作。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接，梳理相关问题，及时提交联席会议研究解决。

**（二）协调配合机制。**各成员单位要牢固树立“一盘棋”思想，加强沟通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。县市场监管局要牵头做好协调指导、技术保障等工作；其他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，积极主动，及时协调解决存在问题，确保按时完成工作任务。

**（三）信息通报机制。**加强信息沟通，县联席会议办公室编发工作信息，成员单位每月末向县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动态。

**（四）督导问责机制。**县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议定事项的跟踪督导，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，县人民政府将对这项工作进行考核验收，对工作推诿扯皮、不认真对待、贻误工作的单位和个人，将进行通报批评并追究责任。